

商务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中央财办，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国际发展合作署、银保监会、证监会、邮政局、外汇局、知识产权局，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现将《“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制定《规划》细化落实政策举措，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请国务院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按照部际联席会议机制要求，形成工作合力，完善配套措施，指导并支持各地方做好《规划》落实工作。

三、商务部将按照国务院批复精神，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协调指导，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商务部

2021年11月18日

“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pdf (http://images.mofcom.gov.cn/wms/202111/20211123170359494.pdf)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